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4 年 1 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以下简称“城管执法局”)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,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(www.beilin.gov.cn)上查阅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城管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着力构建发布规范、功能多元、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,助力城市管理工作展现新气象、取得新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积极探索以高质量政务公开畅通政策传导渠道、创新政民互动机制,助力各项政策举措广知晓、快落实。2023 年,通过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94 条,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部门动态信息 56 条,监督检查信息 49 条,城市管理信息 31 条,垃圾分类信息 29 条,便民地图信息 10 条,供气供热信息 5 条,组织机构信息 6 条,财政资金信息 2 条,政策解读 1 条,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103 条,其他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持续增强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参与度稳步提升，全年共计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办结2件，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。通过新设置的“便民地图”专栏向社会提供及时、便捷、权威的燃气销售、垃圾处理和市政管理等城管领域信息，并采用喜闻乐见的形式、通俗易懂的表达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的可读性、可视性、可用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建立以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的信息传播平台，为群众提供部门动态、政民互动、便民信息等政务服务“实体店”，及时转载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讯息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，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持续增强。

（五）解读回应方面

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全年受理群众网站咨询投诉31件，及时回应、妥善处置，办结率100%，无负面舆情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3.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的数字化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需进一步深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两方面工作：一是坚持数字赋能政务公开全过程，对本单位草拟的政策文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卡通动漫等个性化解读；二是坚持需求导向，不断优化栏目设置，持续丰富信息内容，进一步推动企业群众应知尽知、能享尽享，形成“以公开优服务，以服务促公开”的良性循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